

最新施工三方安全协议书 塔吊安全施工三方协议书(优质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施工三方安全协议书篇一

根据 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由于 工程与 工程施工区域内共4部塔吊施工作业面存在交叉覆盖，为明确责任，便于管理，确保安全，利于生产，本着公平、友好原则，经三方共同协商，特制定本安全协议书，三方共同遵守。

一、三方应共同执行国家和有关起重机吊装机械的安全管理规定。各方应成立各自的协调小组，固定联系人，确保联系畅通有效，如人员变更，变更一方必须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二、三方必须保障各自塔吊的完好和安全，按照塔吊生产厂家的技术文件及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支立、使用、维修、拆除。

三、使用过程中，各方应负责各自塔吊基础的检查、维护。如因基础问题造成塔吊倾翻出轨等事故并造成无责方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由此引起的无责任方的损失。

四、处于塔臂回转范围的高压线或其它架空线(缆)，人员和车辆通道、建筑物等需要保护时，各方负责己方范围内搭设防护棚、隔离栅栏等安全、警示装置。

五、塔吊需要顶升、拆除作业时，作业方负责通知相关各方，以保证作业安全，作业方负责现场协调，保证现场作业范围内没有人员停留、通行，如需要对方配合的，应在协商好后，

方可作业。

六、三方根据需要协调小组负责协调各塔吊之间的工作时间、回转范围、吊装地点、停机方向、高差等事宜，确保塔吊不发生相碰。

七、塔吊司机必须持证上岗，遵守“十不吊”规定。

八、作业塔吊一般情况下不得进入其它单位的塔吊作业区域，如确实需要进入的，进入单位要提前半天通知被进入单位，如被进入单位不同意的，不得强制进入；否则，由此引起的事故由进入单位负责。被进入单位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无故否定。

九、在安装、拆装或运转过程中，凡因塔吊本身的缺陷、安全保护装置不齐全或失灵、司机违章操作等造成的事故及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赔偿由此引起的无责任方的损失。

十、凡因司机不遵守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不坚守岗位，擅离职守，擅自将塔吊交给无证人员操作所造成的事故和损失均由塔吊使用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三方单位的领导均无权指派无操作证人员上岗，如因领导强行指派无证人员操作所造成的事故和损失，谁指派谁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各方应保证塔吊在使用中不影响相关方的安全达标活动。

十三、吊装作业中发生事故时，相关各方均应尽到保护现场、积极抢救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义务，并配合上级部门调查处理。

十四、本协议一式八份，三方各执二份，二份。《塔吊防碰

撞方案》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也应共同遵守。

十五、本协议有效期：自签定之日起至相关各方的塔吊拆除后终止。

十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凡属国家、**市有关规定的均按有关规定执行；凡属国家、地方等相关政府管理部门规定的，三方协商补充。需补充的条款，由三方协商后另外补充说明。

十七、发生纠纷，应先由相关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协调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调或调解不成的，应当向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代表(签字)： 公司代表签字： 公司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施工三方安全协议书篇二

业 主 方：四川中虹集团房地产开分公司

施工总承包方：湖南中格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梯安装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双方安全生产，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业主单位： 四川中虹集团房地产开分公司

工程名称： 嘉陵区都尉路二段丽晶府2、3、4号楼

第二条 施工单位：湖南中格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方责任人：蒙庆吉 电话：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陈小红 电话：

第三条 电梯安装公司：

电梯安装方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电梯安装方现场负责人： 电话：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电话：

说明：电梯安装方应将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的有关资料原件送给业主方审核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资料复印件交到业主方工程管理部备案。

第四条 业主方的责任和权利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2、对电梯安装方制定的安全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有权进行审批、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不落实的有权停止施工，限期整改。
- 3、不定期对施工总承包方、电梯安装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组织机构、教育培训等进行监督检查，对违章、违规行为有权制止，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处罚金从安全保证金中扣除。

第五条 施工总承包方的责任和义务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2、按工程要求达到移交标准，移交后电梯的安全责任由电梯安装方自行负责，做好楼层中其它影响电梯安装施工的防护，与电梯安装方积极沟通、相互联系、密切配合，安全高效的完成安装工作。
- 3、对安装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有权进行安全监督处罚，处罚金从保证金中扣除。
- 4、对影响施工总承包方正常施工和正常工期时，可以向另外两方提出整改要求等。
- 5、门卫对电梯安装方进出人员进行检查时，安装方须配合。
- 6、施工总承包方与电梯安装方禁止交叉作业。

第六条 电梯安装方的责任和权利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2、电梯安装方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主要责任。

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同时必须明确事故的责任主体为电梯安装方，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施工总承包方，不得对事故隐瞒不报。

-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经过审核审批的安全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应交给施工总承包方进行备案。

5、电梯安装方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6、电梯安装方投入现场的全部机械及种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政府安检部门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并遵守操作规程。

7、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项目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经过安全教育，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书上岗。

8、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设备）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对打开的电梯井口，要及时做好安装防护，以防发生意外。

9、电梯安装方施工现场的控制，由电梯安装方单位负责人负责。服从监理单位、业主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10、平时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业主方单位知书，应无条件进行整改。

11、电梯安装方有权对业主方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12、爱护好总承包成品的保护，损坏的产品照原价的3倍赔赏。

第七条 其他

1、本合同签订后，未经三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2、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期限与工程合同一致；如果工程合同工期有变动，本合同期限也随之变动；工程施工结束以后，本合同也一同解除。

3、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三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三方均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业主方：

施工总承包方：

电梯安装方：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北京实兴腾飞置业发展公司（甲方）

施工单位：中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监理单位：北京精正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丙方）

为保护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健康和企业财产，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职责，保障施工的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就工程安全管理 responsibilities 和义务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苹果园交通枢纽h地块廉租房项目：

建筑面积：19370平方米

工程地点：苹果园路

二、工期

开工日期： 2011 年4月20 日结束日期： 2012 年 9 月 25 日

三、协议内容：

（一）施工单位责任（乙方）：

- 1、严格执行北京市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各项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遵守协议中所规定的条款。
- 2、施工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作业。进入现场必须按标准正确穿戴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 3、因安全措施不落实，安全防护未达到标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和违反协议条款，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由肇事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
- 4、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实施统一管理。施工现场设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 5、及时向施工人员传达国家、北京市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经常组织开展安全宣传活动。
- 6、负责施工人员入场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告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违章作业的危害，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作业。
- 7、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并严格履行签字手续，对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检查隐患的整改落实。
- 8、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并对持证操作情况进行检查，

将证件复印件备案，严禁无证作业。

10、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施工机械设备和电器设备，在使用前进行检查确认。安全防护、保护装置必须齐全、有效。

11、定期组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积极参与安全宣传活动。

12、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落实隐患整改。

13、严禁雇佣未成年和年龄超过60周岁的劳务人员，必须保证从业人员身体和心理健康，因违反本条规定，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和其它事故，承担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15、因安全措施不落实，安全防护未达到标准，安全隐患未整改或未进行有效控制，以及个人违章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施工单位承担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6、发生伤亡事故，优先抢救受伤人员，及时通知建设单位，积极进行事故调查，承担事故责任和损失。

17、施工人员有权拒绝甲方以及其他有关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时，有权立即停止作业及时撤离。

（二）、监理单位责任（丙方）

1、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国家-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方针、政策、法令、规程制度和上级相关规定。

2、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理控制全面负责，监理项目部在开工前应认真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条件。

3、工程开工前监理部门必须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并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4、审查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施工单位负责人必须签字。

5、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每天对施工现场安全情况进行巡视，配合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对监理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部位，及时书面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呈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拒不停止施工，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监理部门在做好监理规划和工作实施细则时，应把监理对安全生产的控制实施，作为一项必要的内容列入工作规划中，规范安全控制程序。

7、做好每次监理例会，把安全管理工作，作为一次重要的议事内容，加强对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的协调，对现场安全技术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制定有效对策。

8、对每日施工运行过程中安全技术、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在监理日志中做好专项记录，月报中列出专项对每月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分析，总结控制方法。

9、实行安全生产逐级检查制度，监理部应实行周检、月检检查制度。

2

四、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经三方安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在完成工作内容、所有施工人员撤离施工现场后，

即宣告终止。 十一、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 设 单 位 （以下简称甲方）： 菏泽鲁商置业有限公司

菏泽鲁商凤凰城二期 由开发公司直接发包给专业承包单位施工，为搞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菏泽市有关安全生产规定，使施工现场有一个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和工作秩序，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避免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确保进场施工队各项工作正常顺利进行，经协商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三方遵循公平、守法、安全、环保、诚信的原则，就施工安全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菏泽鲁商凤凰城二期
2. 工程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路与长城路交汇处
3. 承包形式： 甲分包
4. 承包范围： 菏泽鲁商凤凰城二期

二、工程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及其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三、发包公司（甲方）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条例，负责对专业分包施工安全生产活动的检查、指导与整改，确保安全生产各项责任落实到实处。

1

查作业人员操作证等与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的证件与证书。

3、审批分包单位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与审批手续、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并负责将分包单位的上述资料送总承包单位备案，并负责对专业承包施工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4、负责协调施工现场专业承包与总承包单位的协作关系及施工配合事项，明确专业承包单位要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总承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承付配合费。

5、检查分包单位和接受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提出的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中的安全隐患及有关问题，有权对分包单位提出整改或停工整改。

四、总包单位（乙方）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制度。

2、审查分包单位的施工资质、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人员相关证书等；核查机具设备产品合格证书、检验检测报告、与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的证件与证书。不能将施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或个人。

- 3、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监督，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实施统一管理。
- 4、分包单位使用总承包单位的机械、临电、脚手架等设备设施双方须办理交接手续，签订“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 5、对专业承包设备、设施具有监督检查权，依据安全生产规定，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有权责令整改、停工整顿或进行经济处罚。
- 6、发现分包单位施工现场有安全隐患或重大安全隐患时，一是有权立即采取相关措施以免发生安全事故；二是要以书面形式尽快通知建设单位及监理，促使分包单位立即整改或停工整改；三是配合建设单位检查整改是否符合安全标准。

2

- 7、监督专业承包单位建立《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有权利要求其建立相应的救援体系，落实救援措施。
- 8、按规定对施工现场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上报。
- 9、对分包单位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及相关工作提供帮助。
- 10、对分包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配合应急救援抢险。

五、专业承包单位（丙方）职责

1. 专业承包单位应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单位），须贯彻落实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相应安全生产自保体系，积极参加总承包安全生产例会，对所属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活动进行落实、检查和管理，并承担自身发生的安全质量事故和一切责任，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

损失及责任。

2、负责向总包单位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审核）及现场项目经理法人委托书、专职安全员委托书及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操作证，专业公司人员劳动关系证明等相关有效证件和证明材料等。不得将专项分包项目再次转包（或分包）。

3、贯彻落实国家及菏泽市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分包施工区域和分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负全部责任。

4、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对专分包施工区域或作业活动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主动配合总包单位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5、专业承包方应配备与本合同造价相对应的数额委派的专职安全员在施工现场负责本专业班组作业安全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本专业班组安全负全责。同时要求专业公司相关人员应在现场，随时配合总包相关安全工作，消除隐患，以利共赢。

6、有权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拒绝总包单位违反法律法规的安全指令；一旦分包单位施工视为认可，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7、对由总承包单位交付使用的安全防护设施（如脚手架、洞口、临边等）负有全部责任，并按有关标准设置安全标志。在进行有可能危害他人安全的施工作业前，须以书面形式告之相关单位及人员，要有相关单位人员接收签字手续。

8、使用总承包单位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前，应与总承包方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使用期间的安全维护。对在使用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负主要责任并承担经济损失。有义务防护与自身工作有关的危险区域和危险源；在

自身无能力解决时，应及时报总共同协商处理。

9、对所辖范围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洞口、临边等)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及其使用安全全面负责。责任区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必须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和总包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要求，在搭设、拆除和改造前进行申报并听从总包统一协调。

10、使用非责任区域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前，应与总包办理手续，并负责使用期间的安全维护。对在使用期间由于管理不善给自己或他人造成的安全事故，或未遂事故负责。

11、对所辖范围内的施工用电设备和用电安全全面负责。自备配电设备设施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要求，对不符合安全标准使用的机电设备有权拒绝，签订“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和“机、电、架设备设施验收移交单”。

12、自带机械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安全标准，对自带机械设备、设施的安全性和使用、维修安全全面负责。使(租)用大型机械设备时，须按相关规定程序及时报批、法检（检测），在安装、使用前向总包及相关部门备案。

13、负责编、审核相应的专项施工方案，并将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技术交底，报总包单位，便于监督实施。

技术人员的安全与技术交底。书面告知本岗作业危害和操作规程、并做到班前安全交底、班中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予以整改到位。

15、负责为本单位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其正确佩带和使用。并提供相关人员与此单位的劳动关系证明。

16、按规定为本单位施工人员办理合法用工手续和工伤保险。

17、按规定，定期组织对所辖施工区域和安全活动进行安全检查，对总包下发的隐患通知进行整改消项。在安全检查中发现非责任区域存在安全隐患，有义务及时向总包方报告。

18、服从总包统一的协调和管理并对所辖区域内的文明施工负责，保证所辖区域内消防设备设施完好、消防通道畅通、环卫卫生达标。

19、在施工现场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立即向总包报告，并按规定逐级上报。同时，有义务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20、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在1小时内向总承包单位报告，由总承包单位及建设单位按照菏泽市有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21、需要施工明火的地方，须办理动火证审批事先通知总包单位，并做好周边的消防防护措施。

22、做好现场文明施工，每日做好“落守清”工作，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六、违约和索赔：

1、由于专业承包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总包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伤亡，由分专业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2、由于其他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

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由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不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而导致事故性质变化，事故严重程度加剧，由专业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连带方可依法进行索赔。

七、其他

1、总包向专业承包方征收安全、治安、消防、环境卫生保证金，金额为（ ）元。专业承包方违反施工现场生产安全管理的罚金从此保证金中扣除，如专业承包方在施工中无任何违章行为，待专业承包工程结束后全部退还。

2、其他未尽事宜另见《分包治安管理条例》。

3、协议生效和终止：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与经济合同同等效力。经济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4、协议份数：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丙方分别保存一份，抄报建设主管部门一份。

开发公司（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总包单位：（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专业承包单位：（丙方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总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潍坊市生产安

全事故责任划分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避免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自觉遵守国家、潍坊市法律、法规及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经协商签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本《协议书》适用于建设单位直接发包施工、总承包单位配合或提供相关服务的具体情况。

本《协议书》的宗旨是：在建设单位的统一领导下，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共同负责，为建设单位服务，齐心协力完成建设单位交给的各项施工任务。确保工程全过程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第一条：建设单位的权力和义务

1审查分包单位的施工资质。营业执照及管理人员资质证书，不将施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或个人。

2. 审查分包单位施工方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安全技术措施。并督促分包单位将上述文件送总承包单位备案。

3. 协调分包单位与总承包单位之间发生的施工配合事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总承包单位。

4. 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协助分包单位做好抢险、救人及现场保护等相关工作。

5. 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中的问题，有权提出批评和建议。

第二条：总承包单位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按时完成建设单位交办的各项施工配合工作。

2. 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监督与服务工作。
3. 分包单位使用总承包单位的机械、临电、脚手架等设备、设施，双方须办理交接手续，签订《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和《机电架设备、设施移交单》。
4. 对分包单位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及相关工作提供帮助。
5. 对分包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提供应急救援服务。

第三条：分包单位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一、贯彻落实国家及潍坊市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分包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负全面责任。

二、服从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有权拒绝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指令。

三、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要及便于工程施工进程及管理，丙方按实际施工楼座交予乙方 3000 元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四、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生产要求：

1. 丙方应遵循乙方提出明确的安全要求，并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乙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设施，丙方不得破坏，若因丙方原因发生物品损坏，丙方按照损坏物品市场价格双倍赔偿，赔偿直接从丙方保证金中扣除。

2. 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严格遵守工地安全制度，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指挥，做到生产必须服从安

全。无操作证人员一律不准玩弄机器。

3. 乙方安全员对施工现场安全具有监督和处理权，对违反安全生产规程的行为，有权力加以制止并提出整改措施，对违反者有权进行教育和罚款或令其辞退。

4. 丙方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等防护用具，高空（阳台保温、吊篮外墙施工）作业时应配戴安全带，如因丙方原因所引发的安全事故，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处罚，罚款从安全文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5. 在施工过程中，丙方因违反消防条例和法规造成的火灾事故，由丙方负责，并根据现场实际损失赔偿乙方，赔偿款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

6. 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现场使用电焊时下方应配备接渣盒，防止电渣掉落引起火灾，周边应配备防火设施。

7. 丙方应正确使用升降机，不得擅自操作升降机。如发现有违规使用的，乙方将根据现场情况进行罚款。罚款从安全文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8. 丙方进场材料要分区整齐堆放，施工垃圾不得随意乱倒，如发现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进行罚款。

五、治安管理

方负责。

六、文明管理

1. 本工程生产区、生活区实行市级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进场施工人员必须证件齐全。

2. 丙方人员必须遵纪守法、讲究社会公德、仓库及加工区应保持清洁，人员轮流值日、服装、鞋帽成线放齐，文明有秩。严禁烧电炉、热得快等高频率电器设备，严禁电线乱拉或乱接插座。

七、处罚制度

1. 机械违章操作的行为，每次罚款50—200元。
2. 机械违章操作发生事故，按现场实际情况处理。
3. 要节约用电，合理利用，严禁乱拉乱扯，现场严禁使用不符合国家规范的电缆，甲方管理人员发现每次罚款100元。
4. 下班后不切断机械及照明电源的罚款100元/天。
5. 现场发现随地大便者罚款50—100元/次，并责令其清理全部大便。
6. 夜间20：00以后无环保局批准手续，绝对禁止作业，否则除承担环保罚款外，乙方将根据名誉损失程度酌情处罚。
7. 每天完工后的建筑垃圾及时清理，丙方安甲、乙方指定地点堆放整齐，如有乱抛乱甩行行为，经教育不听者，罚100元。
8. 赤膊、穿拖鞋，野蛮施工一次罚款200元。
9. 损坏工地内的临时设施、宣传标语，按情节严重程度作赔偿处理，并处100元起罚款。
10. 未经许可擅自动明火的班组和个人分别作100—1000元罚款。
11. 特殊工种无证进行上岗操作，发现一次罚款100元，责令停止。

施工现场严禁使用电炉及高频率设备烧饭、取暖，发现一次罚款200元，责令停止。

12. 擅自拆除外架子或损坏各项防护，隔离措施的罚责任班组100—500元，并责令整改好。

13. 无故动用（或损坏）灭火器、消防栓的罚款100元。

14. 丙方因操作者违章或野蛮操作，造成伤害他人或自身的，承担经济损失的100%，并按情节轻重处罚。

15. 丙方违章作业的整改内容在发出整改后，要求规定时限内未完成者，责令继

续整改，并以每延期一天罚款500元，依次类推，严重者做停止作业退场处理。

16. 打架斗殴，按情节轻重处理，参与者不论理由，最低以1000元起处罚，情节严重的送司法部门处理。

17. 为安全，本工程禁止未满16周岁的小孩进入作业现场，发现一次罚款100元。

第六条、施工用电

18. 丙方现场所用的施工用电、照明灯具、三级配电箱、电缆线等全部由乙方自理，严禁乱拉乱扯，或使用不符合规范的配电箱及电缆。

第四条：保证金支付及退还

1、支付：自本协议经甲乙丙双方签订时，由丙方一次性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交予乙方，乙方开具收款收据给乙方。

2、退还：待丙方工程全部结束退场且工完场清后15日内，经

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剩余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第五条：协议起止时期

3、罚款：罚款通知单需经甲方、监理、乙方单位共同签字后生效，费用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签字（盖章）后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各保存一份。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交付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之日起生效，乙方工程全部结束退场后退还剩余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后失效。

建设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承包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三方安全协议书篇三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本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中标造价约_____万元人民币。

经过三方测算，本项目的前期进场开工等所产生的费用约为_____万元左右，因此本工程项目计划投资_____万元。

本工程项目的投资、股份比例分配如下：

在本项目资金出现周转紧张时，由各投资者按上述股份追加投资或向其他机构借贷，借贷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计入成本，由投资者共同承担。业主所支付的工程款，应优先支付工人工资及材料款，不得挪做它用。如有特殊情况需动用资金，应经三方签字同意后方可付款。

投资者应按照约定时间缴纳投资款，投资款应放在专用帐户_____上，并且专款专用。各方都有权可随时查看、了解工程付款、垫款、收款的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账户及资料。在本项目资金出现周转紧张时，由各投资者按上述股份追加投资或向其他机构借贷，借贷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计入成本，由投资者共同承担。业主所支付的工程款，应优先支付工人工资及材料款，不得挪做它用。如有特殊情况需动用资金，应经三方同意后方可付款。

专用账户由_____方管理，财务支出/收入状况，另外两方每周核对一次，每笔支出都应经过三方共同审批通过，方可付款，若因未得到另外两方的书面授权与确认，_____方私自对方付款的，_____方承诺因其私自付款造成的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由其一力承担。

该项目工程管理责任及分工如下

该项目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由_____方负责；三方承建的内部合同应有甲乙丙三个股东签字后生效。

该项目的现场施工、质量安全及协调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由主管（其中造价方面由_____方主管，水电安装方

面由_____方主管，质量安全方面由_____方主管）；各方承诺对自己主管事务负责，因己方过错造成损失的，由其独自承担对外赔偿责任，并对其他投资方承担违约责任。

该项目的会计日常工作由甲方负责管理，出纳日常工作由丙方负责管理。

施工相关材料等方面的采购、验收和保管由三方委托派工管理执行；其中主材部分采购当天应经三方共同确认签字方可入库记帐，辅材部分采购可在五天内经三方共同确认签字后入库记帐。

管理人员的选用、待遇

该项目工程建设中使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如总工、施工员、采购经理的聘用、工资待遇由三方共同协商确定。

该项目的会计由甲方负责，出纳由丙方负责；

该项目工程建设中使用的施工班组的技术水平、工资的审定、应由三方共同协商确定。

材料采购及其他

在该项目工程中使用的材料的品牌、单价、数量、采购等情况应经三方共同同意确认后方可进行。

在该项目工程中所需聘用的施工工组应由三方共同协商确定。

合作三方应即时沟通工程上资金安排使用情况、互相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时保质完成。

利润、风险分配

该项目的利润、分险分享承担标准为在扣除该项目的各项成本费用后，按照投资比例分享承担。

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工资按照项目部的规定发放。

资金和管理

该项目的各项资金支出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支付需由三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支付。

该项目的工程进度往来款由_____负责跟踪落实，并存在开立专用帐户上，专款专用。

该项目运营后，每个月_____号开一次工程进度例会，讨论工程相关事情。

出纳与财务管理

出纳每10天应将编制好的现金流量表、财务收支情况表及下旬支出预算给财务，并随时接受合作三方股东的银行资金查询，以便安排资金投放。

财务每月月底应将编制好现金日记帐、银行存款日记帐、存货日记帐及相关的凭证提交给合作三方股东，并经三方股东共同确认签字后作为最终三方决算分配利润使用。

合同争议与免责

该项目在合作中必须共同遵守上述条款，如有违约，则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国家政策的重大调整，人力不可抗拒，如地震、台风、战争、属于免责范围。

三方在合同中所注明的地址、联系方式，皆为文书及诉讼文书送达地址，一方变更的，必须在变更后3日内，通知各方，否则其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本协议生效、终止及其他

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合同、协议、管理制度、票据等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本协议在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完决算和收回工程保修金，同时内部费用核算确认无争议及投资利益分享后终止。

本协议一式六份，合作各方各执二份，本协议自合作三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本协议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合作三方在中国_____市签字。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施工三方安全协议书篇四

工程名称

_____。（指分包部分之工程名称） 第二条

工程地点

_____。 第三条

工程范围

_____。（可用列附表办法）第四条

质量标准

承包方式

工程总价

本工程包价计人民币_____元整。第七条

工程包价

付款办法

_____。第九条

工程期限

中间交工

双方联系制度及协作办法

_____。第十二条

关于工程保密办法

_____。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_____。第十四条

特殊条款

_____。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分包方（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施工三方安全协议书篇五

甲方：

乙方：

为认真贯彻^v安全第一、预防为主^v的方针，确保施工生产的安全，按规定搞好安全防护措施，把安全生产落到实处，在各种经济承包中必须包括安全生产，做到讲效益必须讲安全，抓生产必须抓安全。因此，双方特签订本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责任状。

1、严格安全管理，认真组织落实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建立统一规格的五牌一图，现场有

安全标志、色标、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

2、领导所属班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认真开展每周一次安全日活动，对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表，经常检查生产现场的安全管理，认真查出事故隐患，制定各种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

3、组织学习安全操作规程，并检查执行情况，对新工人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特别是劳动用工的管理和教育，教育工人遵章守纪和正确使用安全防范设施和防护用品，负责检查特殊作业人员是否有持证上岗。

4、督促指导班组严格按工艺规程和安全操作，制止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的行为。

6、对工地不安全隐患，由市或公司安全部门工程处安全员所发出隐患通知书必须签字，并按通知限期整改。

7、发生工伤事故尤其重大伤亡事故、重大未逐事故，要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参加事故调查结果，填表上报，落实整改措施，不得隐瞒不报。虚报或有意拖延报告，更不能擅自处理。

8、工地建立岗位责任制和防火措施，督促有关人员做好施工安全各项技术内业资料。

1、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保证认真贯彻执行劳动法、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及部、省、市、公司一系列安全规定、规程及法规、法令。严格遵守一切安全指令，严禁违章作业，按照“一标三规范”的标准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一切安全防护设施。做到：在公司的安全检查及上级主管安监部门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中评分值在80分(含80分)以上。

2、乙方工地在主管部门或公司安全检查中出现安全不合格时(检查评分值不到70分)视评分值之高低甲方对乙方罚

款xx~4000元。

3、乙方工地在市安监部门或公司安全检查中发现安全防护设施缺项或不合格，同时，经过一次限期整改后复查都不合格的，甲方对乙方罚款3000~5000元。

4、工地发生工伤事故，不上报公司，而且没有妥善处理好，工伤者投诉到市有关主管部门，有损公司形象和声誉者，甲方对乙方罚款5000元。

5、乙方工地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除承担事故的一切责任外，视事故情节轻重，甲方对乙方罚款8000~15000元。触犯安全法规者，要追究刑事责任。

本责任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日期：